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天津天海同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海同步”）1 亿元借款以及为全资孙公司天津天海精密锻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密锻造”）0.3 亿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进行说明和发表意见如下：

一、此项担保方案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海同步、全资孙公司精密锻造本次向银行申请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天海同步和精密锻造的业务发展，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牛 辉

牛 辉

陈 凯

陈 凯

叶钦华

叶钦华

杨运杰

杨运杰

2017 年 5 月 17 日